

证券代码：872417

证券简称：荣骏检测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荣骏建设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9日上午9：0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417	荣骏检测	2026年5月14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刘竹雀律师、况永安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	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
7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一）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公司《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公司 202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监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公司《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财务负责人梁家驹提请全体股东审议财务部提交的公司《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为了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合理支配公司资源，达到预期经营目标，特制订公司《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广东荣骏建设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7）、《广东荣骏建设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8）；

（六）审议《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广东荣骏建设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七）审议《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基于公司与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良好合作，公司拟续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

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广东荣骏建设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王圣文 联系电话：020-81618018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广东荣骏建设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文件》；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广东荣骏建设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文件》。

广东荣骏建设工程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